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2,823.00 万元，导致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2,82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联交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将推出电子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用于港股上市公司进行公开申报和案件提交，并与上市部门就监管事务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授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批准公司注册联讯通账户并同意接纳《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张羿先生担任公司联讯通账

户的管理员，其有权代表公司安排相关人士于联讯通中履行相应的职能以及处理后续使用和维护公司联讯通账户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户访问权利、指派及变更其他合适人士使用公司联讯通账户及履行相关联讯通的职能等）；

3、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张羿先生或其他任何一名授权代表，均获授权代表公司：

（1）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事宜；

（2）签署及提交联讯通同意书、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与公司注册、使用或管理联讯通账户相关事宜的所需文件予香港联交所；及

（3）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并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实现磷酸铁原料内部配套，稳定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落地，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拟投资建设“山东锂源 LP-15 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94,161.05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

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中的 8,582.69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剩余 21,557.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山东锂源 LP-15 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拟通过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锂源在山东省菏泽市投资建设“8 万吨磷酸铁前驱体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 亿元。鉴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工艺升级规划，为更好地实现磷酸铁原料内部配套、稳定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落地，经公司审慎决策研究，决定终止投资建设“8 万吨磷酸铁前驱体项目”，将原项目规划土地用于建设“山东锂源 LP-15 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备案撤销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 4-5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